

债券简称：21首股01

债券代码：188587.SH

债券简称：22首股04

债券代码：137728.SH

债券简称：22首股05

债券代码：137873.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收到监管警示及通报批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 21 首股 01、22 首股 04 和 22 首股 05 等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责任人被予以监管警示的公告》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责任人被予以监管警示的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开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22 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当事人：

王怡，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孙茂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23 年 1 月 30 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100,000 万元到-15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300,000 万元到-350,000 万元。首开股份同时提示，由于首开股份尚未取得部分被投资企业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2023 年 4 月 29 日，首开股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 2021 年度的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后，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6,094.65 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226,906.72 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首开股份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首开股份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的归母净利润与预告数据差异达 53.91%，且首开股份未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综上，首开股份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更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事实以及首开股份其他违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首开股份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怡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孙茂竹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勤勉尽责，对首开股份业绩预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3.8条、第4.4.2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首开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怡、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孙茂竹予以监管警示。

首开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开股份）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3号）（以下简称《通报批评决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本情况

“当事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首开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376；

李岩，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赵龙节，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容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经查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更正

2023年1月30日，首开股份披露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公告同时提示，由于首开股份尚未取得部分被投资企业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2023年4月29日，首开股份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2021年度的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后，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6,094.65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226,906.72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首开股份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首开股份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的归母净利润与预告数据差异达53.91%，且首开股份未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2、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2023年4月29日，首开股份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同理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末未准确估算存货的预期未来售价，联营企业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将以前年度停工期间的借款利息费用化处理，首开股份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涉及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会计科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2021年年报中，调减归母净利润42,861.38万元，占更正后金额的162.54%。

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

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但首开股份2021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综上，首开股份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更正，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李岩作为首开股份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赵龙节作为首开股份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总会计师容宇作为首开股份财务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首开股份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首开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岩、时任总经理赵龙节、时任总会计师容宇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首开股份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首开股份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首开股份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首开股份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首开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

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影响分析

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责任人被予以监管警示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首开股份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收到《监管警示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警示决定》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收到《通报批评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通报批评决定》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监高人员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首开股份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整改工作，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整改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首股 01”、“22 首股 04”和“22 首股 05”等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警示及通报批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